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基数的上下限（北京市・天津市）

天津大野木迈伊兹 高昆

在中国设立的企业需为员工依法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法定社会保险由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五个险种构成，企业需要缴纳全部五个险种，员工只需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三个险种以及大额医疗补助。

每年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部门都要根据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公布新的缴费基数上下限。而企业要根据该员工上一年度的实际平均工资，在上下限的范围内进行基数调整。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奖金补贴需算入）在上下限之间的，按照个人的实际平均工资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法定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及个人缴费比例、基数调整以及上下限公布时间各地不同。

(1) 北京市

☆【法定社保及公积金基数调整时间】统一为每年7月

☆【2023年政策变化】直至2022年，法定社保和公积金的基数调整时需要分别向管理部门申报前一年度的平均工资。2023年起社保与公积金统一了申报路径，企业如果选择合并申报方式，申报数据将可以被社保和公积金部门共享。

☆【缴费比例】北京市法定社会保险的负担额为企业是基数的26.5%~28.2%，个人负担部分是基数的10.5%加大额医疗补助（每年36元），住房公积金为企业和员工在5%~12%范围内，按照同一比例缴纳。

☆【各险种的负担比例】

項目	基数		調整	納付比率		
	下限	上限		会社負担	個人負担	計
①養老保險	(5869⇒) 6326	(31884⇒) 33891	7月	16%	8%	24.00%
②失業保險				0.50%	0.50%	1.00%
③勞災保險				0.2%~1.9%	-	0.2%~1.9%
④醫療保險				9%	2%	11.00%
⑤生育保險				0.80%	-	0.80%
⑥大額醫療補助				-	-	36元/年
法定社會保險負擔率合計				26.5%~28.2%	10.5%+36元/年	37%~38.7%
①住宅積立金	(2320⇒) 2420	(31884⇒) 33891	7月	5%~12%	5%~12%	10%~24%
法定住宅積立金負擔率合計				5%~12%	5%~12%	10%~24%

调整后的每月缴存额，北京市的企业和员工分别需承担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最高缴存额与最低缴存额范围如下：

項目	基数		調整時点	月總出額上限			月總出額下限		
	上限	下限		会社負担分	個人負担分	計	会社負担分	個人負担分	計
社会保險	33891	6326	7月	8,981.12	3,558.56	12,539.68	1,676.39	664.23	2,340.62
住宅積立金		2420		3,728.00	3,728.00	7,456.00	266.00	266.00	532.00
合計				12,709.12	7,286.56	19,995.68	1,942.39	930.23	2,872.62

※上表数据是以企业社保负担比例 26.5%，公积金 11%为例计算。

(2) 天津市

☆【法定社保基数调整时间】每年 1 月和下半年（基数上下限调整）

每年 1 月初天津的企业需向社保当局申报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调整社保基数。

但由于 1 月时点社保的上下限还未公布，因此 1 月时点基数上限·下限保持不变。

社保基数的上下限一般在每年的 7 月后公布，1 月时点基数是原规定上下限的员工，基数将根据新公布的社保上下限，由系统自动调整。

☆【法定公积金基数调整时间】每年 7 月

☆【缴费比例】

天津市法定社会保险的负担额为企业是基数的 27.2~28.9%，个人负担部分是基数的 10.5%加大额医疗补助（每年 260 元），住房公积金为企业和员工 5%~12%范围内，按照同一比例缴纳。

☆【各险种的负担比例】

項目	基数		調整	納付比率		
	下限	上限		会社負担	個人負担	計
①養老保險	(4400⇒) 4751	(22434⇒) 23757	8月	16%	8%	24%
②失業保險				0.5%	0.50%	1%
③勞災保險				0.2% ~ 1.9%	-	0.2% ~ 1.9%
④醫療保險				10%	2%	12.00%
⑤生育保險				0.5%	-	0.50%
⑥大額醫療補助				-	260 元/每年	
法定社会保險負擔率合計				27.2% ~ 28.9%	10.5% + 260 元/年	37.7% ~ 39.4%
①住宅積立金	(不变) 2180	(25539⇒) 26451	7月	5% ~ 12%	5% ~ 12%	10% ~ 24%
法定住宅積立金負擔率合計				5% ~ 12%	5% ~ 12%	10% ~ 24%

调整后的每月缴存额，天津市的企业和员工分别需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最高缴存额与最低缴存额范围如下：

項目	基数		調整時点	月拠出額上限			月拠出額下限		
	上限	下限		会社負担分	個人負担分	計	会社負担分	個人負担分	計
社会保険	23757	4751	9月	6,461.90	2,494.49	8,956.39	1,292.27	498.86	1,791.13
住宅積立金	26451	2180	7月	2,910.00	2,910.00	5,820.00	240.00	240.00	480.00
合計				9,371.90	5,404.49	14,776.39	1,532.27	738.86	2,271.13

※上表数据是以企业社保负担比例 27.2%，公积金 11%为例。

(3) 关于外籍驻在员的养老保险免除手续

对于在日本同时缴纳厚生年金的外籍驻在员，根据中日社保协定，向中国的社保相关部门进行养老保险的免除手续后，可以五年内免除在中国的养老保险（公司 16%、个人 8%）。

该中日社保协定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公布，自公布日起算 5 年是到 2024 年的 9 月，因此如 2019 年 9 月时点已赴任至中国就职，并在互免协议公布后立即办理手续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免除的驻在员，即将要迎来满 5 年的免除期限。满五年后是否可以再延长免除期限，目前尚未明确，请关注后续政策动向。

以上。